變更都市計劃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劃名稱	變更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機關（單事）用地及綠地案。
變更都市計劃法令依據	都市計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變更都市計劃機關	台灣省政府
自擬細部計劃或申請變更都市計劃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自民國69.年2月6日起公開展覽卅天（刊登台灣新生報）
公開說明會：	公開說明會：（69.年2月22日在永康鄉公所禮堂舉辦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劃委員會審核結果	省級 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69.年6月3日第一八五次會審查通過。 內政部 本案經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第69年10月16日會議審決

237

67

4

圖請加蓋部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變更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份履業區為機關用地（草案）及綠地專說明書

一、辦理機關：台灣省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位於永康交流道特定區高速公路及幹3—1號交叉口之西南，機關（17—5）東側之履業區（即永康鄉網寮段314—3、314—4、314—5地號等四筆）

四、變更內容：（1）交通農業區為機關（草案）用地面積0.96公頃（2）變更履業區為綠地面積0.18公頃。

五、變更理由：國防部68.12.26.(68)山崗字第二九八〇號函為遂行軍事建築需要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 年
6 月 3 日第 185 次會議審查通過 69

討論事項編號 第 6 案

所屬縣市 台南縣

案由

變更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機關用地（單字用地）及綠地案。

說明

壹：准台南縣政府69.4.10.(69)府建都字第五二九三七號函送變更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機關用地（單字用地）及綠地案到府。

貳：辦理機關：台灣省政府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肆：變更計畫位置：位於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高速公路及幹3—1號道路交叉口之南側，機17—3東側之農業區（即永康鄉網寮段314—4、314—5、314地號等四筆土地）。

伍：變更計畫理由：國防部68.12.26.(68)山崗字第二九八〇號函為軍事建築需要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陸：變更計畫內容：(一)變更農業區為機關（單字）用地面積0.18公頃。

線地面積0.96公頃。(二)變更農業區為

69

說明	決議
案：法定程序辦理情形： 本案經委託台南縣政府以69.2.13.69府建都字號一六九九九號函於69年2月6日起在縣府及永康、仁德兩鄉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刊登台灣新生報及印發傳單，同時於二月廿二日上午假永康鄉公所禮堂舉辦說明會。 擬：本案經縣府來函告知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提出異議。	照案通過。

變更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機關用地（單亭用地）及綠地案。

編號	初核意見	小組意見
	本案據陳守山將單笺函稱，係蔣夫人捐贈陸單職務官舍之一部份，中央婦聯會於選定該地點後即逕行發包施工。本廳經現場勘查時發現建物結構體已快完成。查其原都市計畫為農業區，顯然與土地分區使用未盡相符。惟國防部來函敘明為單亭建築需要，要求代為變更該基地為機關（單亭）用地。陸單總部並派員洽請本廳指定人員配合代為辦理法定程序。惟其是否准予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變更都市計畫，請國防部列席人員說明後，提請討論公決。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237-10-1

一、時　間：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　席　人：（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邱兼主任委員陳兼副主任委員代

六、宣讀本會第二三六次會議紀錄　紀　錄：郭　建　民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三重市都市計畫「公十」公園保留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八四次會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69.9.17.六九府建四字第九〇八五五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秘書處

12　9

三、變更計畫範圍及位置：詳如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公園保留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及道路用地。

五、變更計畫理由：本案用地係奉行政院六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台六十六經字第四〇二二號函核定改列實施之台北區自來水第四期建設前段計畫，自來水三重配水池及加壓站工程之需（本案原列行政院台六十一經字第四〇四二號令核准之台北區自來水第三期擴建計畫）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水總隊字第八〇七六六七號函申請配合目前正在進行中之台北區自來水第四期給水工程計畫與三重地區已埋設之大口徑輸水幹管及配水管網規劃選定，工程完成後可發揮已埋設之輸配水管網功能，以提高三重地區供水水壓與水量，解決此地區自來水供水問題。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員紀錄綜理表。

決議：准予備案，惟將來興建自來水設施時應確實予以美化；其案名並應修正為：「變更三重市都市計畫「公十」公園保留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及道路用地計畫案」，並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修正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軍事用地）及綠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9.6.3.第一八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69.9.2六九府建四字第八九六五二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永康交流道特定區高速公路及幹一號交口之西南，機（十七—三）東側之農業區（即永康鄉網寮段314—3、314—4、314—5地號等四筆），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

㈠變更農業區為機關（軍事）用地面積〇·一八公頃。

㈡變更農業區為綠地面積〇·九六公頃。

五、變更計畫理由：國防部68.12.26.(68)山崗字第二九八〇號函為適應軍事

，免再提會討論。